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4月11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7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6个月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二、释义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无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含2025年4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直销机构相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日（含2025年4月3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含2025年4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日（含2025年4月3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2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723,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总裁历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斌先生、任京暘先生、关宏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68,750	99.5738	1,609,223	0.3182	545,944	0.10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380,350	99.5365	1,904,603	0.3766	438,964	0.08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01,755	99.5605	1,654,803	0.3272	567,359	0.11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449,461	99.5253	1,660,923	0.3582	539,360	0.11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05,338	99.5810	1,600,743	0.3165	517,836	0.1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46,858	99.5695	1,640,520	0.3243	536,539	0.10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26,058	99.5654	1,658,520	0.3279	539,339	0.1067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06,567	99.6406	1,427,623	0.2822	389,727	0.07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62,510	99.5923	1,548,263	0.3061	513,144	0.101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05,481	99.5613	1,712,752	0.3386	505,684	0.1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388,281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8,298,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693,889	98.1696	1,904,603	1.4875	438,964	0.34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7,558	85.4038	552,248	9.9135	260,857	4.68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936,331	98.7503	1,352,355	1.1042	178,107	0.145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19,829,996	99.0291	1,609,223	0.7249	545,944	0.246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9,641,596	98.9442	1,904,603	0.8579	438,964	0.1979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9,763,001	98.9989	1,654,803	0.7454	567,359	0.255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9,784,880	99.0088	1,660,923	0.7482	539,360	0.2430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866,584	99.0456	1,600,743	0.7211	517,836	0.233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9,808,104	99.0192	1,640,520	0.7390	536,539	0.2418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9,787,304	99.0099	1,658,520	0.7471	539,339	0.2430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7,813	99.1813	1,427,623	0.6431	389,727	0.1756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9,923,756	99.0713	1,548,263	0.6974	513,144	0.2313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766,727	99.0006	1,712,752	0.7715	505,684	0.22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历军先生对议案4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2,136,093股；关联股东翁启南女士对议案4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938,0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2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88,000股，占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203,784股变更为1,463,115,78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科曙光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需要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甲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立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成堡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4月18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潘善文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立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成堡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划“√”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划“√”的候选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1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

4、中标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含税，元）：2432586240.00

6、工期（天）：138。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和整体牵头管理工作；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项目的暖通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运维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项目的电气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

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的比例如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量比例初步为3%：42%：55%（具体比例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自2024年4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达到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一、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的名称：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晟普医药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原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购买股份的目的

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的全体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购买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购买股份的金额

晟普医药本次拟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三）本次拟购买股份的价格

本购买计划未设置购买股份价格区间，购买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购买。

（四）本次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五）本次拟购买股份的资金安排

购买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购买股份的方式

购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

三、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已达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四、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及安排

因受晟普医药资金安排调整影响，预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除此之外，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涉及的购买股份金额、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内容一致。

五、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购买主体在实施购买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